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朴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晉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5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晉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小時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」；證據欄補充「照片44張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晉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於密接之時間內，在嘉義縣朴子市內，以相同手法竊取告訴人薛淳融所保管之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水溝蓋共4塊，係基於同一竊盜目的而為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其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，應以接續犯評價而論以一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為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，應予分論併罰，此部分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本件犯罪之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種類、數量與價值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此有調解筆錄1份可參，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土木業、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當場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完畢，已如前述，足信被告係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已具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。又審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，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能深知警惕，並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4小時，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以匡正法治觀念，並勵自新。

五、沒收：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。該情形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本案被告既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完成給付如前述，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仁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5308號

被 告 林晉德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
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晉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（一）於民國110年4月15日7時56分許，駕駛不知情之蔡瑞益所有車牌號碼0000—X5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嘉170線道路之龍安宮牌樓前，徒手竊取薛淳融管理之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公務水溝蓋1塊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離去。（二）於同日8時4分許，駕駛不知情之蔡瑞益所有車牌號碼0000—X5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松梅國小大門旁，徒手竊取薛淳融管理之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公務水溝蓋2塊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離去。（三）於同日10時許，駕駛不知

情之蔡瑞益所有車牌號碼0000—X5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嘉161線道路0.6公里處，徒手竊取薛淳融管理之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公務水溝蓋1塊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離去，並於同年月16日11時36分許，以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之價格，將上開4塊水溝蓋售予嘉義縣中埔鄉某不詳回收場。

二、案經薛淳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林晉德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薛淳融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蔡瑞益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害人報告單、新全鋼有限公司客戶訂購單、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地點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犯罪所得4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檢察官 簡靜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淑杏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320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